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顺经发【2017】14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安本智能机器有限公司符合2019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项目计划，获得补助资金8万元，并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8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8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